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體育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2月1日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7日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研討活動，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實施要點如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辦理離校手續之前，必須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總計達3點(含)以上且其中第五級(含)以上至少一件者，方可提出畢業申請，其證明由指導教授在核定表上簽名認定。
 - (二)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達3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三)參加之學術研討會所得之活動點數，若分別有(1)參加研討會之積分(2)海報發表、口頭發表之積分(3)研討會會後論文叢之積分者，則取積分最高者計算。

級別	學術論文發表	點數	備註
第一級	SSCI、SCI、EI、TSSCI 等級期刊全文發表、學門領域認定之期刊英文全文發表、學門領域專屬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英文口頭式發表)	4	1、積分計算原則 (1)單獨著述，得全部點數。 (2)合併著述，僅與指導教授合著，得全部點數。 (3)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八成，第二作者五成，第三作者三成分別計點之。 2、以上學術論著應在修業期間公開發表；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
第二級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一級或二級期刊全文發表	3	
第三級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三級期刊、國北教大體育期刊全文發表、國北教大體育研討會論文叢	2	
第四級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三級以外之期刊全文發表、學門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英文海報式發表)、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式發表)	1.5	
第五級	學術研討會發表(海報發表)	1	
第六級	參與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	0.5	

※ 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出席兩次本系每年所主辦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

※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的準則按每年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的標準為基準。

※ 採計之積分須有**第五級(含)以上至少一件不得全部僅累計第六級之積分**。

※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投稿層級較高刊物，凡投稿於第二級以上期刊，並達到“修改後再審”階段者，可獲得 1.5 分積分。

※ 在學期間參加學術組織會員者，一年可等同於參加一次研討會(未發表)所得之分數。

三、讀書心得發表會：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之外，須在學期間(碩一、碩二)於本系定期所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出席率需達75%以上，且每學年至少發表乙次，總計最少兩次，內容應以讀書心得或實證研究結果之發表為主。未達75%出席率者，該學期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有關讀書心得發表會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發表前須敦請相關領域教授指導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報告七天前提交報告題目；三天前提交摘要（含題目、報告人、摘要內容及關鍵詞）。報告後二週內將內容整理之書面資料交於系辦公室，以利編印成冊。
- (二)讀書心得發表會原則上每一至二週舉行一次，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約為十五分鐘，問答約十分鐘。
- (三)報告日期與報告人之名單在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確定並公佈之。
- (四)讀書心得發表會之通知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與器材用具之借用之記錄等工作，由碩一之研究生編組輪流負責。

四、本辦法經本系碩士班所務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